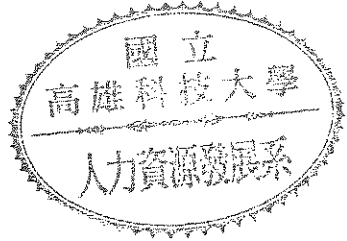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 四年制課程表



105 年 03 月 07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5 年 03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5 年 03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5 年 04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5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 106 年 10 月 03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6 年 10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8 年 02 月 14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8 年 02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51)	國文(一)2/2 實用英文 2/2 體育(一)0/2 服務學習(一)0/2.5 核心通識(二)2/2 核心通識(四)2/2 大學入門 0/1	國文(二)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體育(二)0/2 服務學習(二)0/2.5 核心通識(一)2/2 核心通識(三)2/2	英語聽講訓練 (一)1/2 體育(三)0/2 核心通識(五)2/2	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 體育(四)0/2 延伸通識 2/2	體育(五)0/2 延伸通識 2/2	體育(六)0/2 延伸通識 2/2	專業倫理 1/1		
小計	8/13.5	8/12.5	3/6	5/8	2/4 或 2/6	2/6 或 2/4	1/1		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53/57)	社會學(一)2/2 心理學 2/2 統計學(一)3/3 管理學 3/3	統計學(二)3/3 社會學(二)2/2 人力資源管理 3/3	人力規劃與任用 3/3 組織行為 3/3 勞資關係 3/3	人力訓練與發展 3/3 行銷管理 3/3	研究方法 3/3 薪資管理 3/3 績效管理 3/3 勞動法(一)3/3	實務專題(一)-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題(一)1/3 勞動法(二)3/3	實務專題(二)-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題(二)1/3 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系統 3/3		
小計	10/10	8/8	9/9	6/6	12/12	6/8	4/6		
系專業 選修科目 (至少 46 學分)	組織發展與 人力運用組	經濟學(一)3/3	經濟學(二)3/3 企業倫理 3/3	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 3/3 策略管理 3/3 組織管理 2/2	訓練方案規劃與評估 2/2	作業管理 3/3 組織文化 3/3 組織學習 3/3	財務管理 3/3 科技人力資源管理 3/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/3	產業分析 3/3 國際企業管理 3/3	知識管理 3/3 人力資源制度個案分析 3/3 非營利機構人力資源管理 3/3
	員工學習與 發展組	創意思考 3/3	現代心理學 2/2	人際關係 2/2 終身學習與發展 2/2	生涯規劃與發展 2/2 團體動力學 3/3 測驗與評量 3/3	諮商與心理治療 3/3 職能管理 3/3 教育科技 2/2	人事心理與諮詢實務 3/3	壓力與情緒管理 3/3 領導學 3/3	適應心理學 3/3 多元文化組織行為 3/3 講師培訓實務 3/3
	員工關係與 行政組	民法 2/2 考銓制度 2/2	各國人事制度 2/2 公司法 2/2	行政學 3/3	人口與人力研究 3/3 行政法 2/2	勞動市場分析 3/3 公共關係 2/2	社會心理學 3/3 就業安全制度 3/3 員工福利 3/3 溝通與談判 2/2		
	其他	商業文書處理軟體 3/3	資料庫系統 3/3	基礎日語 2/2	進階日語 2/2		暑期實習 2/2	專業實習(一)2/2 職場英文 2/2	專業實習(二)2/2 學期實習 9/9 進階職場英文 2/2

一、備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(四)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五)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- (六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七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0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53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46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9 學分)。
- (二)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- (三)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至 3 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10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 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
 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 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 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
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。

- (四)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 6 學分修讀。
- (五)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- (六)自 102 學年度起，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400 分(含)以上、GEPT 中級初試(含)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(各系自訂英語能力規定高於上述標準，則以各系規定辦理之)。